

惠州市恒都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8月12日，惠州市恒都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恒都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恒都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检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恒都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州数码工业园演达路33号工业厂房A栋（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8号），中心点坐标为：N22° 59' 15.68"，E114° 28' 54.78"，本验收项目（仅限于MID、蓝牙音箱的加工生产）建筑面积10000m²。项目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9万元；项目年产MID50万台、蓝牙音箱50万台。项目员工从原有项目调配，无新增员工，即扩建后项目员工仍为1000人，均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月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恒都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19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恒都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7月22日至7月23日，公司委托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珠海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检测，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万元，占总投资0.95%。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惠州市恒都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五）验收工况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要求。

王明波 钟良彬 马兴洲

陈燕 熊丽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仅限于 MID、蓝牙音箱的加工生产）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项目无新增员工，员工从原有项目调配，故无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

2、运营期废气

项目回流焊、波峰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3、运营期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最大达到 65~85dB(A)。为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采取厂房合理布局、隔声降噪、设备选型等防治措施。

4、运营期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电子元器件及次品收集后出售给专业物质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和废抹布、手套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调试期间，项目生产设备经过减振和减噪等措施后运行稳定，噪声处理效果好，排风设施运行稳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

项目无新增员工，员工从原有项目调配，故无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

（二）废气

项目回流焊、波峰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故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故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电子元器件及次品收集后出售给专业物质

陈燕 熊丽玉

陈燕 熊丽玉

都电

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和废抹布、手套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检测情况

2022年7月22日-2022年7月23日，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源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工况稳定。验收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为：JZ2207053、JC-220808032）表明：

1、回流焊、波峰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七、验收结论及建议

根据《惠州市恒都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仅限于MID、蓝牙音箱的加工生产）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日常生产中，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安全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燕 熊丽玉 马兴海 钟良根



惠州市恒都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Tron 魏	惠州市恒都电子有限公司	经理	136016708110
马兴洲	惠州市恒都电子有限公司	行政	13600196037
其他代表			
陈燕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622782731
钟良能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13829919388
熊丽玉	珠海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902211145



 惠州市恒都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